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3/11/28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修	103	偵	3776	詐欺	大湖分局	司○慈	聲請簡易判決
修	103	偵	4591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何○水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修	103	偵	4602	傷害	通霄分局	蘇○棋	聲請簡易判決
修	103	偵	4680	詐欺	苗栗分局	陳○	不起訴處分
修	103	偵	4756	詐欺	簽○	林○彬	起訴
修	103	偵	4757	妨害名譽	巫○威	邱○溶	不起訴處分
修	103	偵	3460	毀棄損壞	竹南分局	蕭○光	不起訴處分
修	103	偵	3460	毀棄損壞	竹南分局	陳黃○米	不起訴處分
宿	103	偵	3633	公共危險	簽○	陳○彥	起訴
宿	103	偵緝	148	公共危險	竹一分局	王○欽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